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正工程设计咨询（平湖）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 （一）公司名称：宏正工程设计咨询（平湖）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E8M4MQ3Q
-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四）法定代表人：梁艳
- （五）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 （六）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 （七）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当湖街道长胜大厦 1 幢 601 室-24

（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20,333,487.96元，净资产总额为213,726,808.71元。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出资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出资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1%。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出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现实经营需要及对未来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咨询（平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